

焦作市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区安防减救委办〔2025〕2号

关于印发《中站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增强我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结合去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实际及我区议事协调机构调整现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对《中站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站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和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科学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切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和《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安全保障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预防措施，做好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力量准备等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完善区、街道两级组织指挥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健全完善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联动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带来的损失。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全区范围内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引发的农业农村、交通、电力、通信、城市运行、生产安全等其它次生、衍生灾害。

1.5 灾害风险分析

因极端天气造成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包括：**一**是对农业农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影响农产品正常流通和存放供应，还会造成农村断路、断电、断网、断水，地质灾害隐患点发生崩塌、滑坡等突发风险，对林业新造林、苗木花卉、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影响；**二**是对交通运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铁路、国省干道、农村道路等交通运输方式无法正常运行，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交通运输突发事

件风险增高；**三是对**电力设施造成损坏，可导致冰闪跳闸、变电站停运、杆塔倒塌、导线舞动、变电站设备损坏，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四是对**城市运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倒损等设施故障，造成水、电、气、暖、通信等供应保障中断，也可导致城市公共交通停运、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引发群众身体疾病，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五是对**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危房、简易房、车棚等建（构）筑物受压倒塌，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风险。**六是对**特定群体造成不利影响，可导致独居老年人、留守儿童、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人群缺乏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增大山区群众保暖保供压力，对生产生活造成实际困难。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减灾委）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指令、命令、决定；研究决定重大工作措施；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安防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开展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及时向市防减灾委和区委区政府报告应对处置工作情况。

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启动本行业本系统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冰

冻灾害相应机制，充分发挥已有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春运保障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等工作。

2.2 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中站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防减救办)承办相关日常工作，及时掌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指导协调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通报、发布等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责任制；组织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中站区防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报备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建议；协调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表彰表扬工作。

2.3 专家组及现场工作组

区安防减救委建立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专家组，为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在决定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一线指导。

3 风险管控

3.1 风险辨识

针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各街道办

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突出加强学校、医疗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点)、在建工程、临建设施、简易建(构)筑物、交通运输等重点部位、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和巡查，梳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清单。

3.2 风险管控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城乡危房、户外广告牌、大棚、大跨度厂房建筑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因雨雪冰冻天气造成房屋建筑倒塌和安全事故，必要时坚决组织人员转移避险。高度重视低温雨雪冰冻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事故风险，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分级分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做好水、电、气、暖、通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预置或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队伍，加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灾害监测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区安防减救办参照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标准和市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本区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

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工信、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气象预报预测预警信息，开展对本行业、本领域影响及危害分析研判，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报告。

4.2 灾害预警及发布

有关部门根据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需要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互联网或大喇叭、逐户通知等方式，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等特殊场所，有针对性地预警预报，确保信息全覆盖、无遗漏。

4.3 预警行动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收到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雪、寒潮、低温、冰冻（道路结冰）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有力行动，准备相应物资，预置救灾相关力量，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当收到暴雪、寒潮橙色及以上预警报告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通知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影响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村（社区）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回复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1) 区安防减救办根据市气象部门预报预警信息，组织有关街道、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

(2) 区安防减救委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指令，要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灾害防御措施。

(3) 各成员单位做好预置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的准备，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区域或关键部位。

(4) 当发布暴雪、寒潮红色预警报告时，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视情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5)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做好本辖区、本部门和单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6) 发改、工信等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协调做好重要能源设施的防冻防结冰工作，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7) 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课的应对措施。

(8) 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管控，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事

件信息的收集处置；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9）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对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0）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河道、农村供水设施等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1）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通知相关企业视情减产或停产，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冬季安全“防冻防凝、防中毒、防火、防滑”工作，严防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

（12）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卫等部门要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对建筑、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公共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防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13）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协调运输场站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指导公路运营单位及时除冰除雪，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14）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农业

生产设施的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5) 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16) 文化和旅游部门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减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7) 发改、工信、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部门做好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协调工作，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18) 宣传等相关通信部门应当在收到实时预警信号后及时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

4.4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会商研判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要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按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区安防减救委根据市气象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和市安防减

救办的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灾委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灾委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灾委副主任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减救灾办主任签发启动。当响应启动条件发生变化时，区安防减救灾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1) 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暴雪、寒潮蓝色预警报告；
-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30 分钟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全区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 (4)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5.1.2 响应行动

(1) 区安防减救灾办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区安防减救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

(2) 区安防减救办参照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标准和市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本区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3) 区交通运输局配合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易发区域进行交通管控,保证道路畅通;协调做好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4) 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处做好城区清扫积雪、融冰化雪工作,预防大面积、长时间停水、停气事故,保障城市供水、供气设施正常运行。

(5) 区发改委协调对接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电力设施抢修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组织局部除冰。

(6) 区工信局协调相关电信运营企业进行灾区受损通信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通信。

(7)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区安防减救委统一部署,做好被困人员疏散和营救工作。

(8) 区安防减救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加强协同联动,组织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9) 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灾害造成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区安防减救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减救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暴雪、寒潮黄色预警报告；

(2) 灾害造成辖区主要道路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1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全区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4)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大突发事件。

5.2.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 区安防减救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区安防减救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

(2) 区安防减救委副主任、区安防减救灾办主任在区安防减救委值班。

(3) 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 中站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疏

导交通,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协助有关部门在灾区开展抢险救灾,依法打击各类趁灾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5) 区农业农村局做好种植业和养殖业受灾情况监测,掌握和核实农业受灾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指导、协调所管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设施的抢险工作,指导做好防冻除雪等应急处置措施。

(6) 区商务局负责向灾区调运应急生活必需品,对灾区粮、油、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7)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协调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灾害造成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区安防减救委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安防减救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暴雪、寒潮橙色预警报告;

(2) 灾害造成辖区主要道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3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全区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4) 灾害造成辖区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 10%以上、30%以下；或一个街道办事处片区电网减供负荷减供负荷达 90%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5) 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5.3.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 区安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区安防减救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

(2) 区安防减救委常务副主任在区安防减救委坐镇指挥。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协调市有关单位，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区人武部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街道办事处，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专家组在现场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 抢修通信、供电、供水等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区域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

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8) 区安防减救委指导、督导属地街道办事处转移受灾群众,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保障受灾地区急需生活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9) 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处等相关部门每日 6 时、16 时报告灾害监测、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区安防减救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6 时向区安防减救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10) 区安防减救委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发布暂停户外活动倡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1) 区安防减救委在市现场工作组指导下,充分调动本辖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相关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区安防减救委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减救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12) 通过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13)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确有必要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暴雪、寒潮红色预警报告；

(2) 灾害造成辖区主要道路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并影响到周边县区道路正常运行，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干线中断行车 3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6 小时以上；造成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全区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4) 灾害造成辖区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区电网减供负荷达 30% 以上；或三个以上街道办事处片区电网减供负荷达 90% 以上，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5) 其它领域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5.4.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 区安防减救委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召开会商调度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区安防减救委主任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坐镇指挥。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

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区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向市有关单位申请救援救灾支援。

(5) 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专家组在现场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区应急管理局、中站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环卫处每日 6 时、10 时、16 时报告灾害造成的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区安防减救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0 时、16 时向区安防减救办报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7) 在市现场工作组指导下，充分调动本辖区所有资源，全力投入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相关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救灾各项工作落实。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安防减救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区安防减救委及时调整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后，区安防减救委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

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相关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6 信息报告及发布

6.1 信息报送

信息上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持续跟踪事件动态。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受灾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部门。发生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后，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逐级上报，必要时越级上报。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信息报告要做到初报快、续报准、终报全。

6.2 信息发布

区安防减救委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险情、灾情、应对措施等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重大、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7 善后工作

区安防减救办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损失的情况，

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社会力量，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 保障措施

8.1 监测预警保障

区政府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和旅游、发改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8.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卫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

8.3 应急队伍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应急力量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实练。

8.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8.5 应急资金保障

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健全完善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灾害救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等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8.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

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8.8 培训宣教演练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教育、消防救援、环卫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编制修订

区安防减救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规定程序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提升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科学性、实效性。

各街道办事处和区安防减救委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或本区实际，制定相应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实际防范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做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防减救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中站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中区冰雪应指〔20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标准

附件

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标准

（一）低温

蓝色：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黄色：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橙色：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红色：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1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县（市、区）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1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二）暴雪

蓝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4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黄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4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4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橙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红色：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市已有 2 个以上县（市、区）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县（市、区）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三）寒潮

蓝色：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4~5 级及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4℃ 以下。

黄色：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5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2℃ 以上，其中 3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4℃ 以下。

橙色：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4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红色：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市将有 4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6℃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县（市、区）最低气温下降 18℃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县（市、区）最低气温降至 0℃ 以下。

（四）道路结冰

黄色：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有 6 个以上县（市、区）路表温度低于 0° C，出现降水或前期有降水，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中站区参照市级气象灾害预警和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标准和市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区天气实际，及时发布本区风险监测预警信息。